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5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: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: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76,000,000 股为 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.500000元人民币现金(含税;扣税后,QFII、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.350000 元;持有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 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, 先按每 10 股派 1, 425000 元, 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 减持股票情况,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。;对于QFII、RQFII外的其他非居 民企业,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,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)。

【*注: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,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,持 股 1 个月(含 1 个月)以内,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225000 元;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年(含1年)的,每10股补缴税款0.075000元;持股超过1年的,不需补缴 税款。】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: 2015年6月5日,除权除息日为: 2015年6 月8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:截止 2015 年 6 月 5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,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(以下简称"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")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5 年 6 月 8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(或其他托管机构)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五、咨询机构:

咨询部门: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

咨询地址:广西南宁高新技术开发区创新西路 16号

咨询联系人: 欧顺明、李逢青

咨询电话: 0771-3210585

传真电话: 0771-3212021

特此公告。

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

